

安庆师范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21〕13号

印发《安庆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职能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安庆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安庆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、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项目类型

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简称大创项目，下同）以学生为主体，以项目为载体，包括创新训练、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三类，分校级、省级和国家级。其中校级项目完成期限为1年，省级、国家级项目为1-2年。

（一）创新训练项目。本科生个人或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（二）创业训练项目。本科生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，完成商业计划书的编制、可行性研究、企业模拟运行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（三）创业实践项目。学生团队，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

同指导下，利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，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三条 项目申请者以大二、大三学生为主。按照“自主选题、自由申报、择优资助、规范管理”的程序进行。

第四条 项目申请者可以是个人（个人申报仅限创新训练项目）或团队。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，成员基本稳定，专业、能力结构较为合理，项目组总人数不超过5人。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。鼓励跨学科、跨院系、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。跨学院成员的项目，由项目学生负责人所在院系申报。

第四章 指导教师

第五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必须有指导教师，由学生自行选定，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同年指导的项目不超过3项。指导老师必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。

第六条 指导教师须认真履行职责，负责全程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，为学生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工作场地和实验设备，定期组织学生交流和讨论。鼓励指导教师结合本人科研与技术开发（服务）课题对学生进行指导，严禁指导教师代学生申报和完成课题研究。若因指导教师指导不力，导致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，近三年内不得参与大创项目的指导。

第七条 创业实践项目实行双导师制，指导教师应具备企业管理基本理论知识或工作经验。各学院应积极聘请优秀企业家或

行业专家担任企业导师，指导学生开展创业实践项目。

第五章 项目管理

第八条 项目申报

学校依照上级部门时间要求启动项目申报工作。学生填写申报书后由学院初审。各学院按照评审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报教务处，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报送的项目进行终审，公布各级项目立项情况。

第九条 中期检查

项目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应及时组织项目组成员有计划地开展工作。

（一）项目开展进度过半，学院开展中期检查。项目负责人提交《安庆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展报告》和阶段性成果等相关支撑材料。未按时提交进展报告或不参加中期答辩的项目，将终止项目研究。

（二）项目团队应积极参加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等活动。学校将对成果突出的项目进行专项培训和定向孵化，并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。

第十条 结题验收

（一）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安庆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材料》，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（包括论文、设计文件、专利、产品实物、竞赛获奖等）。

(二)由学院对结题材料进行初步验收,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(三)必须在毕业离校前完成项目结题验收,若项目到期未完成,应申请延期或变更,延期最长不超过半年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与终止

(一)项目一旦立项,不得随意变更。在项目在执行期内因正当理由需进行成员变更、项目延期的,须提交变更申请表,经审查后可适当进行变更。

(二)凡在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执行不力,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,学校将终止该项目,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成果管理

(一)成果归属。项目取得的任何公开形式的成果,包括论文、专利、获奖、模型、软件、样品、装置、设计图纸、成果应用与转化等,均必须注明“安庆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”及项目编号,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安庆师范大学。

(二)资料存档。电子资料由教务处统一归档,归档内容包括:所有项目的申请书、变更申请表(若有)、项目进展报告、结题材料和经费使用记录等。学校适时将研究成果汇编,并将成果展示以供交流。

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大创项目专项经费,专款专用。对项目经费一次核定,两次拨付,并按最高项目等级拨付。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50%,项目结项通过后拨付另50%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资助经费直接转入学生银行账户。项目经费仅用于项目的支出，项目负责人应确保项目经费合理、合法使用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。学院和各级部门不得截留和挪用，不得提取管理费。

第十五条 原则上经费使用范围为：项目研究所需的交通费（火车、汽车等公共交通）、资料费、文具费、打印费、实验材料购置费、参加学术会议和发表论文费、调研费、咨询费、创业训练、创业实践相关费用等。

第七章 政策支持

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免费为项目提供场地、设备等方面的支持，全校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，专业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均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，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实验设备。

第十七条 学校为参与项目的学生及指导教师搭建交流平台，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。入选年会的项目将参照《安庆师范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中 B 类最高奖项（特等奖）赛事标准颁发实践教学指导奖励。

第十八条 对于指导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教师，通过结题验收后给予实践教学指导奖励，国家级 1000 元，省级 500 元，经费从本科教学工作奖励专项经费中支出。

第十九条 学生按计划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，可获得相应创新创业学分，学分认定按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条 结题验收为优秀的项目，其项目成员在各类评奖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创业实践类项目立项后，可以在申请入驻孵化基地时优先考虑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根据上一年度各学院完成项目的情况，对下一年度的分配名额给予适当调整。对综合评价排名前 3 名的学院，下一年度将适当增加项目指标；对综合评价排名后 3 名的学院，下一年度将适当减少项目指标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，定期上报联络人名单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安庆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6月16日印发
